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翔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明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373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翔皚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王翔皚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係在製作另案警詢筆錄時，主動供出本案犯罪事實，並接受裁判，應有符合自首之要件。又被告於上訴期間，已有履行於原審與被害人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完畢，此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之量刑事項。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諭知較輕之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就其本案所涉之犯罪事實，係於尚未為警發覺前，即在製作另案警詢筆錄時，主動供出並接受裁判一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14年12月31日函暨所附職務報告、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被告112年11月20日之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告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，是堪認被告本案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之自首減刑規定（另詳述如後）。原審未審酌被告本案有自首情事，而未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即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執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新舊法比較之說明

1.被告為本案犯行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，而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，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，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。再者，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，亦規範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。又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係新增「必減」且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，相較於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之總則性規定，應屬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之減免其刑要件者，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。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為刑法所無且與之不相牴觸的規定，故亦應於被告符合該規定要件時予以適用，且與同條例第46條為個別獨立之減免其刑規定。

2.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，該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。而該條例修

正前第46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，並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；另同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，並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結果，均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、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㈢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1.查被告本案符合自首要件，業如前述，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復無法證明其已獲有犯罪所得，爰分別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不宜免除其刑）、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2.爰審酌近年來詐欺犯罪橫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政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並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，且於各大媒體、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相關法治廣告，惟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從事正當工作，竟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負責實際接觸贓款，並製造犯罪查緝斷點，所為不僅在客觀上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及嚴重影響金融秩序，更顯示被告主觀上遵守法秩序及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、意願，均甚為薄弱。又被告犯後始終坦認全部犯行，未有飾詞辯解或恣意爭執，復於原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已在上訴期間履行完畢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95號調解筆錄、匯款證明各1份存卷可參，堪認其犯後尚具悔意，並有積極彌補損害之作為。末參以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

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本案偵查、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